

五. 歡迎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決定在一九六六年五月在非洲舉行執行委員會下一屆會。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三九一次全體會議。

## 一〇七一(三十九). 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及所附  
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第十二屆及第  
十三屆會議之報告書，<sup>80</sup>

<sup>80</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6011)  
及附錄。

欣悉高級專員所編提交大會第二十屆會之報告  
書。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三八九次全體會議。

## 一〇八五(三十九). 常設中央鴉片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度報告書。<sup>81</sup>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四次全體會議。

<sup>81</sup> E/OB/20 及 E/OB/20/補遺，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  
編號：64.XI.9 及 65.XI.5。

## 人權問題

### 一〇六八(三十九). 婦女地位委員會 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報  
告書。<sup>82</sup>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三八五次全體會議。

B

婦女政治權利<sup>8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婦女政治權利方面近數年來所獲之進展，  
但悉婦女政治權利公約<sup>84</sup> 仍絕未成爲普及世界之  
文書，

<sup>8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七  
號(E/4025)。

<sup>83</sup> 同上，第二十七段至第三十三段。

<sup>84</sup> 經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六四〇(七)核  
准。

復悉許多國家尚未向秘書長供給關於該公約所載  
原則實施情形之情報，

一. 敦請全體會員國加緊採取行動，加入婦女政  
治權利公約，並充分實施該公約所載之原則；  
二. 籲請全體會員國於適當時日，依照一九六三  
年七月十二日理事會決議案九六一B(三十六)之規  
定，將關於婦女政治權利公約實施情形之全部情報，送  
交秘書長。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三八五次全體會議。

C

設立訓練幹練婦女領袖團隊或幹部之中心<sup>85</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尤其是在發展中國家，訓練幹練領袖團隊或  
幹部，特別是婦女領袖，至爲重要，俾婦女能充分參  
加各該國經濟社會及政治生活以及科學及技術工作，

顧及此種婦女領袖或幹部所當擔負之職務，頗爲  
複雜；訓練此種人員所須供給之協助，種類不一，

一. 促請各會員國注意設立中心或採取其他適當  
措施，以訓練此種幹部，實屬有益；

<sup>85</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七  
號(E/4025)，第一三四段至第一三七段。

二. 建議適當當局於擬訂各種聯合國協助方案時，考慮照申請國所請予以協助，以訓練適當婦女幹部協助各該國之進展；

三. 建議各專門機關考慮能否亦供給此種協助。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三八五次全體會議。

#### D

#### 各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或各國現有類似機關 在區域階層上之合作<sup>8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理事會關於聯合國協助發展中國家婦女進展之決議案九六一F(三十六)，

鑑於上述決議案正文一段所載之建議，即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注意設立各該國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價值，

建議此種各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在區域階層上互相合作或與已成立之各國類似機關合作，並召開區域會議及研究班，其所編報告書提送婦女地位委員會參考。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三八五次全體會議。

#### E

#### 運用現有資金藉技術協助及其他方案 以謀婦女進展<sup>87</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婦女地位委員會關於擴大運用技術協助及其他聯合國資金，以謀婦女進展之建議，

認為婦女充分參加為一國社會及經濟發展所必需，

一. 建議各會員國，尤其是正在利用技術合作方案之會員國，予謀求婦女進展之計劃與方案以較大之優先，並請其注意足以助其達此目的之下列方法：

(a) 婦女大量參加一切技術合作訓練計劃及方案包括特別是關於各級教育、職業及技術訓練及研究獎金之計劃及方案；

(b) 在中央政府設立特別單位為經常機關，以調查需要，釐訂婦女進展之政策及方案，包括計劃與資

<sup>86</sup> 同上，第一三八段至第一四一段。

<sup>87</sup> 同上，第一四八段至第一四九段。

金之協調，及對改善婦女地位所需之法律或慣例之更改，提供意見；

(c) 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合作開設研究班、訓練班及交換婦女進展方面經驗之此類機會；

二. 請聯合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

(a) 鼓勵婦女參加各國政府請求之計劃，並促請技術協助局常駐代表及各特別基金方案主任注意此種請求之重要；

(b) 繼續可能時並增加雇用合格婦女擔任技術專家；

(c) 勸使所有技術合作專家注意婦女力量對國家發展之潛在功能；

三. 請各會員國及有關機關注意能否用償付方式（“信託資金”辦法）之技術協助，以促進婦女之進展；

四. 請各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依照上述方針，協力採取行動，並將其就區域或國家範圍正在實施之任何提高婦女地位新計劃，向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三八五次全體會議。

#### F

#### 私法上之婦女地位<sup>88</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聯合國憲章鄭重宣佈男女權利平等原則，

鑑於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規定男女在婚姻方面，在婚姻存續期間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俱有平等權利，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婚姻關係消滅、婚姻無效及法定分居之報告書<sup>89</sup> 以及親屬法中婦女地位問題聯合國各區域研究會報告書，<sup>90</sup>

獲悉若干國家在離婚、婚姻無效及法定分居之訴訟中，男女雙方可以引用之法律理由及法律辯護並不平等，

<sup>88</sup> 同上，第二〇五段至第二〇八段。

<sup>89</sup> E/CN.6/415, E/CN.6/415/Corr.1 及 E/CN.6/415/Add.1。

<sup>90</sup> ST/TAO/HR/18, ST/TAO/HR/21 及 ST/TAO/HR/22。

又悉若干國家對於男女遇離婚、婚姻無效及法定分居時其法律地位與行爲能力之權利平等原則，並無法律保障，

復悉若干國家，男女因死亡而婚姻關係消滅時，其權利並不平等，

一. 建議各會員國政府採取一切可能之措施，以保證遇婚姻關係消滅、婚姻無效及法定分居時，男女權利平等；

二. 建議在顧及各國法律特性之下，以下列原則，保證此種平等：

(a) 提供和解便利；

(b) 唯有主管司法當局始得核准離婚或法定分居，且應依法登記；

(c) 配偶雙方享有相同之權利，在離婚、婚姻無效及法定分居時，雙方可以引用相同之法律理由及法律辯護；

(d) 在雙方同意得為離婚理由之國家，遇以雙方同意為理由而離婚時，法律應保證配偶之任何一方有給予或不給完全自由同意之權利；

(e) 關於子女監護之訴訟子女之利益應為首要考慮；

(f) 離婚、婚姻無效、法定分居或婚姻關係因死亡而消滅，其結果不應使男女法律地位及行爲能力不平等。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三八五次全體會議。

## G

### 婦女技術及職業訓練<sup>9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讚許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婦女僱傭及關於婦女職業輔導與訓練之工作，

相信婦女欲在一切方面獲得完全平等，必須享有工作之權利，

鑑於欲求婦女有行使此項權利之能力，先決條件乃彼等應有接受各級教育及職業與技術訓練之機會，

一. 建議各會員國採取一切步驟，以增進婦女接受各級教育及職業及技術訓練之機會；

<sup>9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七號(E/4025)，第二三四段至第二三六段。

二. 促請各會員國多方設法，獎勵婦女在經濟及社會方面擔負完全而積極之任務；

三. 請各會員國尚未如此辦理者，早日批准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僱傭與職業方面歧視之公約(一九五八年第一一號)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關於消除教育歧視之公約(一九六〇年)，早日接受國際勞工組織關於職業訓練之建議(一九六二年第一一七號)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關於技術及職業教育之建議(一九六二年)所載之原則。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三八五次全體會議。

## H

### 婦女識字教育及繼續接受教育<sup>9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關於世界普遍識字運動，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三七(十八))、非洲經濟委員會(決議案一一五(六))、<sup>93</sup>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決議案五十五(二十))<sup>94</sup> 均曾通過決議案，理事會亦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通過決議案一〇三二(三十七)，

特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第十三屆會一致歡呼通過關於試辦識字方案之決議案 1.271，

鑒於世界教育部長會議至為重要，該會議承伊朗國王沙興沙陛下邀請，定於一九六五年九月在德黑蘭舉行，

歡迎伊朗國王沙興沙陛下向各國元首所發之呼籲，其宗旨在促進國際合作，掃除文盲，

確認就全世界而言，婦女文盲較男子為普遍，

深信欲切實不斷促使婦女在一切方面獲得進展，並增進婦女參加社區生活，識字乃先決條件，

一. 建議各會員國於設計本國識字方案時，予婦女方案以顯著之地位，並顧及有關鄉村地區婦女之特殊問題；

二.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a) 在德黑蘭世界教育部長會議，特別注意婦女識字教育及繼續教育；

<sup>92</sup> 同上，第二八六段。

<sup>93</sup> 同上，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十號，第三編。

<sup>94</sup> 同上，補編第二號，第三編。

(b) 鼓勵在各國定於一九六六年舉辦之實驗方案中，列入特別有關婦女識字教育及達成婦女公民、社會及經濟教育之計劃。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三八五次全體會議。

## I

女童及婦女接受各種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之機會<sup>95</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普通、師範、職業及技術中等教育對於培養女童肩負在公民、政治、經濟及社會各方面所將擔負之責任，具有重大之作用，

鑑於已受任何一種中等及高等教育之婦女在提高教育程度，從而養成人民之社會成熟能力方面，負有特別重要之任務，

鑑於中等教育一級之教育輔導及職業輔導具有重大之作用，

鑑於需要在工業化國家及發展中國家充分運用婦女之聰明才力，

### 一. 建議各會員國：

(a) 在設計其教育制度時，訂定各種措施——包括學校、寄宿學校及獎學金在內——務使女童在完全與男童平等之地位，享有接受中等教育之機會，不論其為普通、師範、職業抑技術中等教育；

(b) 採取必要措施，使一切中等學制機關之學生，不論男童女童，取得輔導，俾能進而接受最適合其才能之該種中等教育，不論其為普通、師範、職業抑技術中等教育；

(c) 保證完成中等學業之女童具有與男童相等之機會，獲得與其所受教育適合之工作與職業，其有受高等教育之資格者，具有與男童相等之接受此種教育之機會；

(d) 於擴展增加中等教育婦女教師人數所需之教育機關時，利用技術協助所提供之一切機會；

二.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其一切關於中等教育之活動及教育設計中，特別注意給予女童中等教育之機會。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三八五次全體會議。

<sup>95</sup> 同上，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七號(E/4025)，第二九三段至第二九四段。

## 一〇六七(三十九). 人權方面之 諮詢服務

### A

婦女之公民及政治教育<sup>9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建議以舉辦志願領袖訓練及充實婦女參加公務資格等方法，協助婦女更加切實運用其公民及政治權利，

鑑於須設立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研究班，以達成上述目的，

相信各婦女非政府組織可能具有寶貴之經驗及特別之資格，以協助及充實婦女，藉參加公務而切實行使其權利與職責，

一. 請各會員國考慮舉辦婦女參加公務之國家及地方研究班，以便利婦女行使其政治權利；

二. 建議各國非政府組織及具有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之各國支部及地方支部與各會員國政府通力合作，以設計、組織及辦理此種研究班；

三. 請有關專門機關，尤其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各會員國及各非政府婦女組織合作，向此等目標推進；

四. 建議秘書長研究是否可能：

(a) 舉辦額外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常年研究班，採取示範或試驗計劃性質，俾可酌予修改，作為國家及地方兩級續辦計劃，以充實婦女切實為本國服務；

(b) 在其人權諮詢服務方案常年概算及其追加概算中，開列額外款項，俾此種研究班能按年舉行；

(c) 將聯合國銷售之出版物，特別包括稱為“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之新小冊，<sup>97</sup> 免費供給經有關專門機關及各非政府婦女組織協助而舉辦之研究班或講習班使用。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三八五次全體會議。

<sup>96</sup> 同上，第三十四段至第五十段。

<sup>97</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V.7。